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孝崴

選任辯護人 王俊賀律師

陳克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孝崴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被告魏孝崴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等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、同年11月19日、114年1月19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惟審酌本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雖仍屬重大，然若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芷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